
民國叢書

第一編

· 53 ·

語言·文字類

文字學概論

劉大白著

文字學概論

汪國鎮編著

中國文字學大綱

何仲英著

中國文字變遷考

呂思勉著

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

吳貫因著

上海書店

吳貫因著

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

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1年版影印

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目次

第一章	無文時代	一
第二章	結繩時代	三
第三章	蒼頡之創字	六
第四章	創字之動機	一四
第五章	文字最初之形體	二〇
第六章	古文時代	三一
第七章	篆書時代	四二
第八章	隸書時代	四七
第九章	楷書時代	四九
第十章	將來之趨勢	五二

中國文字之起源及變遷

第一章 無文時代

人類社會，成爲有文時代，至今不過數千年。在此時期以前，尙有二綿遠之歷程：其一爲有聲無言之時代；其二爲有言無文之時代。洪荒之初，人智狃塞，有聲無言之時代，比之有言無文之時代，其期間較長；其後智識漸開，知利用口之有聲，以組織語言，於是人與人遇，可以對談，人類相互之感情，遂日益親切，此爲社會成立之一大要素。其應用於事實上，則始焉對於有形之物，能以語言表之，繼焉對於抽象之事，亦能以語言表之，語言之效力日廣，卽知識之程度日增，比之有聲無言之時代，其智慧之相去，直不可以道里計；此觀諸無言之動物，卽可瞭然。故初民之能因聲以創造語言，不可不謂爲進化歷程上之一大發明也。

借聲以組織語言，固爲人智之一大進步。雖然，語言之效用，其範圍極有限：第一，語言只便於表示現象，若已往之事，恆多遺忘，不易以語言使其永續也。第二，相聚一堂，始能以語言互相表示，若異地之人，不能借語言以傳達情意也。語言之勢力，既爲空間時間所拘束，使其效用縮小，欲衝破此網羅，使縱則超乎時間之外，橫則超乎空間之外，不能不別有其武器。厥初先民爲思濟此兩途之窮也，於是進一步焉，又有文字之發明。自書契肇興，人類種種制作，種種經驗，藉文字以傳播之，於是一人之創造，可以供千百人之模仿，一時之發明，可以供千百世之因襲，在作者既得藉此以傳世，而讀其書者，復可借此爲研究之資料，互相啓發，精益求精，於是文明之進步，其速度遂大激增。故文字之發明，實爲人類文明史上一極重要之事業；苟無文字，則一切文明，皆將斷而不續，欲承先啓後，將焉取資？故欲知一國文明發達之歷史，不可不知一國文字之起源；蓋有文字以後，舊文明始得繼續，而新文明亦易發生也。中國爲世界文明古國之一，而其文字之行於世，用之之人，又占世界人類三分之一而弱，其與世界之文明，關係如此；故探求中國文字之起源變遷，不特於中國文明史上有重大之貢獻，抑於世界文明史上，亦有重大之貢獻也。

第二章 結繩時代

文字之初發明也，其字體多屬衍形，而非衍聲；以先民之始創文字，原欲借以表示事物，故其字形，必象事物之狀態，此非獨切於實用，抑衡以思想進化之階級，在制字之初期，其腦海當然先現此印象也。中國最初之文字，爲象形之體，如日之爲日，月之爲月，山之爲山，鹿之爲鹿，魚之爲魚，其例不一而足。觀周代以前之古文，字之與形，無一而不妙肖。古文一變而爲籀文（一名大篆），籀文一變而爲小篆，大小篆之字體，依然保存象形之遺跡也。又不惟古篆兩文體而已；今日通行之文字，其根本仍屬衍形，視西文之以字母拼音，義取衍聲者，完全不同；此固由中國字學進化之遲滯，而字之創始，體屬象形，即此亦可推溯而知也。然今之西文，雖屬衍聲，而推源其朔，則亦創始於衍形。蓋今之歐文字母，導源於埃及之繪畫文字（hieroglyph），其體純屬象形。如日之爲日，月之爲月，山之爲山，其以衍形爲本義，與我古代實相同。既而文字之效用日廣，即文字之體態亦日多，於是在楷書之繪

畫文字之外，又有行書之僧侶文字 (hieratic)，及草書之平民文字 (demotic)。既有行草兩體，於是象形之義漸微。其後傳之腓尼基人，變爲二十八衍音體之文字，再經希臘羅馬播之其他各國，幾度遞嬗，遂成爲今日歐文衍音之文字。不特此也，一八四五年，英人拉雅德 (Larard)，於西亞細亞尼尼微 (Nineveh) 之地，發見古代亞述 (Assyria) 王之故宮，於其中獲得一種象形之文，學者字之曰楔形文字。而據歷史學者之研究，且謂此種象形文字，始由阿卡德人 (Accadians) 發明，分播之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諸國，然則古代之西亞細亞，其通用象形文字者，又不只亞述一國矣。要而論之，西方之文字，創始於衍形，其後變爲衍聲；中國之文字，創始於衍形，其後此義雖漸微，然今仍屬衍形之系統。東西字學之進化，雖有遲速之不同，而其創始於衍形則一；此亦可見人類關於書契之思潮，其初固同一出發點也。

中國最初之字體，屬於象形，又有一事可以質證者：則書契未興以前，有結繩之一時代是也。易繫辭下傳：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史記三皇本紀：『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。』則知發明『書契』之時，與結繩紀事之世，其時代實相聯；書契既興，結繩之制度始廢而不用也。夫結

繩之爲物，雖與文字不同，然實含有文字之性質。原先民之造書契，特以爲思想及事物之記號而已，而結繩之制，亦思想及事物之記號也。故結繩雖非真正之文字，而文字之作用，已寓其中；蓋原人之初，短於未來之觀念，不特無所需於文字，亦無所需於結繩；及智識稍開，不徒知計現在，而又知計未來，於是借物紀事之觀念，始以發生，借結繩以紀事，與借文字以紀事，物象雖殊，而觀念則一。故人類既能發明結繩之制，進焉必能發明書契之制，蓋結繩爲文字之先河，此文明進化之歷程，所必經之階級也。昔西班牙人侵入秘魯時，其地有所謂吉普（quipu）者，卽一種結繩制度。其在琉球，迄於近代，尙有結繩遺制；而古代之西藏，及貴州之苗族，亦皆有結繩之遺跡。蓋常人智幼稚時代，未能發明文字，則先以結繩方法，爲現在與未來之聯絡，其他民族，亦所常見，不獨中國爲然也。夫結繩既爲產出文字之淵源，而結繩之制度，義取象形，則繼結繩而起之文字，當亦必建基礎於象形之上，斷不能越衍形之一階級，而首創衍聲之文字，此進化之次序然也。

第三章 蒼頡之創字

中國書契之制，既爲代文字而興矣；然則發明之者果爲何人？此文字史上最應先研究之事也。歷觀古籍，凡言制字之始，多稱蒼頡，呂氏春秋審分覽云：『蒼頡作書。』韓非子五蠹篇云：『古者蒼頡之作書也。』鵠冠子近迭篇云：『蒼頡作法，書從甲子。』又王鐵篇云：『士史蒼頡作書。』淮南子本經訓篇云：『蒼頡作書，天雨粟，鬼夜哭。』據諸子之說觀之，則創造文字之元祖，實爲蒼頡。今假定此說爲可依據，尙有應研究之問題五焉。今分節論之如下：

第一節 蒼頡爲歷史之人物抑爲神話之人物

日本學者，有謂蒼頡乃創契之轉音，因創造書契者，後世無從考其爲何人，乃名之曰：『創契』，轉而稱爲蒼頡；此乃擬議神話時代之人物，不必果有蒼頡其人也。而在吾國，亦有否認蒼頡造字之說者：謂始創文字之人，實爲伏羲，而非蒼頡，有唐一代，以是定爲功令，應試之士，必遵此說焉。稽此說

之由來，實創始於漢代。孔安國之古文尙書序云：「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，始畫八卦，造書契，以代結繩之政。」又史記三皇本紀亦稱：「庖犧氏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。」伏羲制字之說，實起於是。然則司馬遷、孔安國之說，又果何所本乎？易繫辭下傳云：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」又云：「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，仰則觀象於天，俯則觀法於地，觀鳥獸之文，與地之宜，近取諸身，遠取諸物，於是始作八卦。」繫辭之言如此，孔安國與司馬遷，乃舉「造書契」「畫八卦」二事，合而爲一；於是「伏羲造字」之說，遂發生焉。雖然，孔序與史記，實誤會經意，其說不能成立也。蓋繫辭下傳第二章，於敍庖犧氏作八卦之後，尙歷敍神農、黃帝、堯、舜等事，至章末乃言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」，經固未嘗言書契卽爲「八卦」，而造書契者，卽爲造八卦之伏羲也。孔序與史記，乃併合而爲一談，失之附會矣。然則八卦與文字，果毫無關係乎？是不然。考伏羲所發明之八卦，爲三三、三三、三三，卽爲乾、兌、離、震、巽、坎、艮、坤之八義。又以一與一爲陽與陰之義，實一種特殊之文字也。特用之以測宇宙萬象之變遷，而不用之以紀社會一般之事物，其尙未能成爲完全之文字，略與結繩同。蓋結繩含有文字之性質，而未有文字之形體；八卦已具文字之形體，而不能爲文字之應用，其

去書契，尙差一間。故伏羲雖能發明八卦，尙不能以發明文字名之也。伏羲既難尸創字之名，而荀子、呂氏春秋、騶冠子、淮南子諸書，皆以制字之功歸之蒼頡，則謂蒼頡爲創造文字之元祖，其說殆或可信。又東漢延熹五年，左馮翊、劉氏於衙縣訪得蒼頡墳墓，卽於其地建蒼頡廟碑，其碑今尙存。當時所謂蒼頡墓，雖不必十分精確，然漢代去古較近，當時既確信有蒼頡其人，又略知其死亡之地，則有蒼頡之名，及制字之事，其說殆難否定也。洵如是也，蒼頡固爲歷史之人物，而非神話之人物矣。

第二節 蒼頡爲古代之帝皇抑非古代之帝皇

中國古代，好以發明之功歸之帝皇。如稱燧人發明火，伏羲發明八卦，神農發明稼穡，黃帝發明衣裳，若此者不一而足。夫古之帝皇，其能有所發明，以利民用者，誠不乏其人；然由其臣下發明，而以帝皇尸其名者，亦未嘗無之。蓋當神權及軍權當陽時代，一般人民，迷信帝皇有萬能之力，故其時有所發明，輒以爲微帝王莫屬也。緣古代有此迷信，於是對於制字之蒼頡，遂有帝皇之說生焉。春秋演孔圖，及春秋元命苞，敘帝皇之相，謂蒼頡四目，是謂並明，河圖玉版云：「蒼頡爲帝，南巡狩，登陽廬之山，臨於元扈洛洞之水，靈龜負書，丹甲青文以授之。」路史禪通紀云：「倉帝史皇氏，名頡，姓侯剛，龍

顏修睦，四目靈光，上天作令，爲百王憲。』此諸書者，皆以蒼頡爲古代之帝皇；欲明其說是否可信，且就諸書一批評之。路史成於北宋，上古之事，羅泌非能知之；而其記禪通紀，實根據魏張揖之說，然張揖謂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，則文字之發明，亦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，繼以社會進化之程序，絕對不合；其說之荒誕不經，絲毫無可置信。張揖之說，既不足據，則路史之言，亦不足據也。至於春秋演孔圖、春秋元命苞、河圖玉版等，成於漢代，屬緯之書，無可傳信之價值，先儒論之詳矣；則其所紀蒼頡之事，亦不足爲據也。以上諸書，既不足據，而歷觀古文及經傳，帝王世系，皆無蒼頡其人；其他可信之書，又有蒼頡係史官之說，然則蒼頡之非帝皇，蓋無可置疑矣。雖然，謂蒼頡非帝王則可；謂此諸書之以皇字加諸蒼頡，全出於捏造則不可。呂氏春秋云：『蒼頡作書。』又云：『史皇作圖。』高誘註云：史皇即蒼頡。又淮南子修務篇云：『史皇產而能書。』意春秋演孔圖等書，必見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中，皆有『史皇』之語，遂附會其說而張大之，以蒼頡爲古之帝皇也。不知史皇之皇，非必卽爲帝皇之皇。說文皇大也。尙書序疏稱：皇者以皇是美大之名。又博雅，皇美也。皇之本義如此。意者蒼頡爲制字之祖，後人嘉其功之美大，遂以皇稱之；呂氏春秋及淮南子之名蒼頡爲史皇，當

必取義於斯也。不然，使蒼頡果爲帝皇，則直稱之曰皇可矣，何必冠以史之一字，以史字冠之，可知其爲史之皇，卽制字之皇，而非君臨天下之皇也。皇字之義既明，則蒼頡之非政治上之帝皇，亦從可知矣。

第三節 蒼頡生於何時代

張揖廣雅載：蒼頡生於禪通紀，而禪通紀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，是蒼頡距今，已二十七萬八千餘年矣。雖然，此說有疑問存焉。據易繫辭所言：「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」是制字之時代，實聯接結繩之時代，而許氏說文解字自序，謂神農結繩而治，則神農時代，固尙屬結繩時代也。夫使距神農前二十餘萬年，而已有文字，斷無至神農之時，猶有用結繩以紀事者。此其難置信者一也。且距神農前二十餘萬年，卽已有文字，則至神農之時，文明必大發達矣；而據史所載，庖犧氏與始結網罟以教佃漁，養犧牲以爲庖廚。神農氏與始造耒耜以教耕稼。夫以發明文字後二十餘萬年，及伏羲時，始入於「漁獵時代」，「牧畜時代」，又至神農時，始入於「農業時代」，無論由經濟學上觀察之，與由社會學上觀察之，社會文明之進步，皆不應若此之遲滯。且司馬遷修史，起自庖

機，謂其以前之事，難於徵信也。使文字之興，果起自庖犧前二十餘萬年，則此二十餘萬年中，豈無歷史之可傳者？此其難置信者二也。執是以觀，張揖之說，屬於好奇武斷，殆灼然無疑。於是又有第二之說出焉：則謂蒼頡爲黃帝之臣是也。許慎說文解字自序云：『黃帝之史蒼頡，見鳥獸迹跡之跡，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，初造書契。』又漢書古今人表於黃帝之下列蒼頡，注爲黃帝之史。衛恆之四體書勢亦云：『昔在黃帝，有沮誦、蒼頡者，始作書契。』又太平御覽引宋衷世本云：『沮誦、蒼頡，黃帝之史官。』據上諸說觀之，則蒼頡實爲黃帝時代之人。且徵之歷史，凡記黃帝以前之事，多近於神話的傳說；而黃帝以後，則神話的記事較少，而人文的記事較多，則謂應用之文字，於是時發生，理或可信。且制字之蒼頡，吾儕既信確有其人，所未能斷定者，則在其生於何時代耳。而除爲『黃帝之臣』之說外，欲主張其生於別時代，尙未得有確據；則以漢書及說文之較可徵信，吾儕不能不從班固許慎之說，假定其爲生於黃帝時代之人也。

第四節 發明文字之人係蒼頡抑爲倉頡

考據家有謂：蒼頡當姓『倉』而非『蒼』者，羅泌卽其一也。其說謂：蒼氏出於舜時蒼舒之後，

倉氏始出於倉頡之後。又論衡及說文，皆稱倉頡，不稱蒼頡，此爲其主張姓倉之理由。雖然，此說有難置信者在焉。漢書食貨志註：倉官之子孫，以倉爲姓。此爲倉姓之由來，若謂其出於倉頡，稽諸宋以前之書，絕無證據。至於蒼舒之名，據漢書古今人表，則書爲倉舒；其強改爲蒼，亦屬武斷。若宋代所印行之論衡說文，其書爲倉頡，安知非出於錯誤？奚以明其爲錯誤？則古來較有價值之書，如荀子、鶡冠子、呂氏春秋、秦之蒼頡篇、漢之蒼頡篇、漢書藝文志、淮南子本經訓篇、衛恆四體書勢、宋衷世本等，其對於蒼頡，皆書爲蒼，而不書爲倉也。然書經數傳，恆多訛字，吾既謂論衡說文之書爲倉，當由印板之錯誤；則反對者亦可云：荀子等書之書爲蒼，亦或由印板之錯誤。雖然，印板不可憑，而古代傳來之石刻，則可憑。東漢延熹五年所建之蒼頡廟碑，固明書爲蒼，其碑文今尙傳於世焉；此等碑文，當然屬一種之確據，苟不能獲得有力之反證，則史頡之爲蒼姓，殆可論定矣。

第五節 文字之創造全由蒼頡之力抑蒼頡只爲其中之一人

據呂氏春秋審分覽、韓非子五蠹篇、淮南子本經訓篇等，其言作書，皆單舉蒼頡，似創造文字，其業全由蒼頡一人成之。雖然，此外有異說存焉。荀子解蔽篇云：『好書者衆矣，而蒼頡獨傳者一也。』

鵬冠子書云：『成史李官，蒼頡不道，然非蒼頡，文墨不起。』衛恆四體書勢云：『有沮誦蒼頡者，始作書契。』宋衷世本云：『沮誦蒼頡，黃帝之史官。』據此諸書觀之，則古來造字者，又不止蒼頡一人。然則以上兩說，孰可徵信耶？夫就社會學上研究之，以古代人智之幼稚，文字之造端，縱或起自一人，文字之應用，斷非成自一人；意者自結繩以後，創字時有其人，然或失之簡略，或失之拙劣，不足以利民用，及蒼頡興，集合舊有文字，而斟酌損益之，復別運新意匠，改良文字之形體，制定文字之用法，使可借之以發表意思，紀載事實，而自斯以後，人類大收文字之利，遂皆歸功於蒼頡，且以蒼頡爲制字之祖焉；荀子所謂蒼頡獨傳者，意其傳名之原因，或在於是歟？使此說而不誤，則蒼頡非爲始造文字形象之人，而爲始造文字用法之人，其有功於中國之文明，固在此而不在彼矣。雖然，文字所以可貴，在於能應用，而不在於有形象；使人類之解用文字，果創自蒼頡，則雖尊之爲制字之元祖，亦不爲過，不能謂其爲掠前人之美也。